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TIAN YUAN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11层

电话: (8610) 8809-2188; 传真: (8610) 8809-2150

电子邮件: tylawf@tylaw.com.cn 邮编:100140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京天股字第(2008)073号

致: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在中国取得律师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指派孔晓燕、李怡星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就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8年10月8日召开的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交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于2008年9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08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召开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8年10月8日下午14:00；网络投票时间：2008年10月7日-2008年10月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8年10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8年10月7日15:00至2008年10月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公司于2008年9月23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布《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载明了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会议审议事项、现场会议登记事项、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等。

本次股东大会于2008年10月8日下午14:00在深圳市滨河大道5022号联合广场A座3608室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厉天福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资格

- 1、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人）共125人，代表公司股份34,206,6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75%。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情况如下：
 -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人）共计5人，代表公司股份25,048,3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64%。
 - (2)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20人，代表公司股份9,158,2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1%。

-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经审查，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投票表决方式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参加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及网络投票的汇总统计结果。

（二）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对以下提案分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 1、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 2、关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
- 3、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14号第四条相关规定的议案；
- 4、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5、关于签署《补偿协议》的议案；
- 6、关于《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的议案；
- 7、关于批准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资产经营公司、龙腾光电控股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
- 8、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的议案；
- 9、关于变更监事的议案。

本次投票表决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现场及网络投票的汇总统计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并由总监票人现场宣布了最终的表决结果：

-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4,188,604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5%；18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5%；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 2、审议通过《关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逐项表决结果为：
 - (1) 交易对方：34,188,604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5%；18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5%；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 (2) 交易标的：34,188,604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5%；18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5%；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 (3) 交易价格：34,188,604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5%；18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5%；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 (4) 拟购买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34,188,604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5%；18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5%；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 (5) 拟购买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义务：34,188,604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5%；18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5%；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 (6)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34,188,604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5%；18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5%；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 (7) 发行方式：34,188,604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5%；18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5%；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 (8) 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方式：34,188,604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5%；18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5%；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 (9) 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34,188,604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5%；18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

表决权股份数的 0.05%；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10)发行数量：34,188,604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5%；18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5%；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11)锁定期：34,188,604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5%；18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5%；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12)上市地点：34,188,604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5%；18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5%；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13)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34,188,604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5%；18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5%；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14)决议的有效期：34,188,604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5%；18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5%；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3、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14 号第四条相关规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4,188,604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5%；18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5%；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 4、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4,188,604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5%；18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5%；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 5、审议通过《关于签署〈补偿协议〉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4,188,604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5%；18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5%；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 6、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4,188,604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5%；18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5%；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 7、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资产经营公司、龙腾光电控股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4,188,604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5%；18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5%；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 8、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4,188,604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5%；18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5%；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 9、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监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4,013,458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44%；18,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5%；175,146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51%。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至8项议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9项议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已经由有表决权的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已制作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已由全体出席会议的董事（已包括召集人代表及会议主持人）、全体出席会议的监事签字。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王立华

经办律师：

孔晓燕

李怡星

签署日期：2008年10月8日